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05號

原告 李宗鴻

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

被告 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阮厚盛，嗣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雅惠，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原告所提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02 票），詎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爰
03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

06 同意原告之請求，但希望利息減免，對系爭支票之真正及原
07 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均不爭執等語置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
10 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15頁），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真正既無爭執，亦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復未提出何反證抗辯，是
13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
14 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至被告雖抗辯希望利息減免，惟未為
15 原告所同意，此外被告復未提出減免利息之依據，其上開抗
16 辯請求減免利息，尚非有據。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18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9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以
20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
21 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揆諸
22 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清償責任。從而，
23 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
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0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31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莊金屏

11 附表：

12

編號	付款人	金額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退票日期
1	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100萬元	QN0000000	113年1月16日	113年2月23日